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行法壹字第1040108372B號

附件:如文

訂



公布修正「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。 附修正「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



##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1009299B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40108372B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 第二條 本市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:
  - 一、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。
  - 二、依法登記之工廠,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,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。
  - 三、住家用房屋: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 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;其他住家 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
  - 四、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,按其現值課徵 百分之二。

前項第三款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 標準,依財政部訂定標準認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,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